

竞争性 判文件

判 目编号：Z1090

目名称：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华
合川校区 杆灯用电改 目

人：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代理机构：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二 二 年 月

目 录

竞 争 性 判 文 件

第 篇 竞 争 性 判 书

竞 争 性 判 内 容

二 来 源

三 判 格

四 判 有 关 明

五 保

六 目 落 实 的 政 府 政 策

七 其 它 有 关 定

八 联 系 方 式

九 现 场 勘

第 二 篇 供 应 商 知

判 用

二 竞 争 性 判 文 件

三 判 求

四 判 程 序

五 审 依 据

六 成 交 原 则

七 成 交 知

八 关 于 疑 和 投

九 签 合 同

十 政 府 信 用

第 三 篇 判 目 技 术 求

第 四 篇 判 目 服 务 求

交 时 地 点 及 收 方 式

二 保 及 售 后 服 务

三 报 价 求

四 付款方式

四 知 产权

五 培

六 其他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求

第 篇 竞争性 判 书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华 合川校区 杆灯用电改 目 行竞争性 判，欢 有 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名)	备注
华 合川校区 杆 灯用电改 目	23	0.46	1	本 目所投产品必 为中国 大 境内生产

二、资金来源

自

三、谈判资格

判供应商是指向 人提供 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 先符合政府 法第二十二条 定的基本条件，同
时符合根据 目特殊 求 置的特定 格条件

() 般 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和健全的 务会 制度;
- 3.具有 行合同所必 的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 纳税收和社会保 的良好 录;
- 5.参加政府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大 法 录;
- 6.法律 行政法 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 格条件

提供具备建 行政主管 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并加盖投标人
章

四、谈判有关说明

()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或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 凡有意参加 判的供应商， 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月17日) 至提交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之前，在行 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或 庆广播电 大学网站(www.cqdd.cq.cn)上下 获取本 目竞争性 判文件以及图纸

补 等 判前公布的所有 目 料, 无 供应商下 与否, 均 为已知晓所有 判实 性 求内容

(三) 报名及 判文件发售

1. 报名和 判文件发售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9:00(工作时)

2. 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 (售后不)

2.1 判文件 买方式

在 判文件发售期内, 供应商以电汇 支票的方式将 判文件 买 汇至以下 户能 行 买, **该费用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一小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 此 手续所 的时 , 因时 而导致供应商在开标前无法完成 手续或无法 利 获取收据的情况, 人概不) 文件 买 和 判保 应分别公对公 至学校 指定 户, (即: 判保 笔款, 判文件 买 笔款分别公对公 至学校指 定 户)

(四) 供应商 满 以下条件, 方 定为报名成功, 其响应文件才 接受:

1. 在报名和 判文件发售期内 买了 判文件

2. 按时按 定 纳 判保

3. 按时 交了响应文件

(五)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308 开标室。** (各 投标人在 交竞标文件时 提供本单位开户 可 复印件 份)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0:00**

(七) 竞争性 判地点: 庆广播电 大学华 校区综合楼 308 开标室

(八) **谈判开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保证金

() 纳 判保 方式及

1 投标人 按本 目 定的 判保 行 纳 (保 本篇, 竞争性 判内容), 由投标人从其基本 户将投标保 汇至以下 户, **投标保证金的 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一小时** 各投标人在 行 (电汇) 时, 充分考虑 行 (电汇) 的时 差 , 如同城 异地 或汇款 行 或电汇的时 求 **谈判文件购买费和谈判保证金应分别公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即: 判保 笔款, 判文件 买 笔款分别公对公 至学校指定 户)。

2 判 保 可以电汇 支票等方式 纳;

3 判保 : 4600 元人民币 (大写: 百元整)

(二) 判保 户

户 名: 庆工商职业学

开户行: 中国 行 庆九 坡支行

号: 111605395151

(三) 判 保 交纳时 及

1.未成交人的 判保 ,由未成交供应商持收据到我校华 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 手续

2.成交供应商在交纳 约保 时,持收据到我校华 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 理 判保 手续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按照 政 生态环境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品目清单的 知 (库 2019 18号)和 政 发展改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品目清单的 知 (库 2019 19号)的 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 政 工业和信息化 关于印发<政府 促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的 知 (库 2011 181号)的 定, 落实促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 政 司法 关于政府 支持监 企业发展有关 的 知 (库 2014 68号)的 定, 落实支持监 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 三 联合发布关于促 残疾人就业政府 政策的 知 (库 2017 141号)的 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 单位 人为同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 同 合同 下的政府 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 判

(二) 为 目提供整体 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不得再参加 目的其他 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 判

(三) 同 合同 (分包) 下为单 品目的 物 中, 同 品牌同 型号产品有 多家供应商参加 判, 只能按照 家供应商 算

(四) 同 合同 (分包) 下的 物, 制 商参与 判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 判

(五) 本 目的补 文件 (如果有) 律在 庆广播电 大学官网 (www.cqdd.cq.cn) 及行 家官网 (http://www.gec123.com) 上发布, 各供应商 注意下 或查看; 无 供应商下 查看与否, 均 同供应商已知晓本 目补 文件 (如 果有) 的内容

(六) 响应文件截止时 交的响应文件, 不接收

(七) 判 用: 无 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 目 判的所有 用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 按照 政 关于在政府 活动中查 及使用信用 录有关 的 知 库 2016 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 执行人 大税收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 府 严 法失信行为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法 第二十

二条 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活动

八、联系方式

人: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联系人: 老师 白老师

编: 400052

电 : (023) 68465180

传 真: (023) 68465180

地 址: 庆市九 坡区九 科技 区华 大 1号

九、现场踏勘

本 目不组织 中 勘,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 勘 现场 勘后 为已对本 目
建 内容 备 材料, 施工 求等充分理 , 供应商按 判 求完成本 目实施, 并
自愿承担本 目的所有

现场 勘联系人:

联系电 : 18008303573

注: 参与现场 勘的供应商必 是本单位的法定代 人或者是授权委托人 (若是法
定代 人参与现场 勘, 提供法定代 人 份 明原件; 若是授权委托人参与现场 勘,
提供法定代 人 份 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二篇 供应商 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 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 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 用, 不判结果如何, 人和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 任承担 些 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竞争性 判文件由竞争性 判 书 供应商 知 判 目技术 求 判 目服务 求 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求六 分组成

(二) 人(或 代理机构)所作的 切有效的书 知 修改及补充, 是竞争性 判文件不可分割的 分

(三) 本竞争性 判文件中, 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 判情况可能实 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 判文件第三 四 五篇全 内容

三、谈判要求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的 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竞争性 判文件提出的 求和条件作出实 性响应, 响应文件原则上 用 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求” 定的 分和供应商所作的 切有效补充 修改和承 等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定的目录 序组织编写和 , 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 格 行扩展, 未 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

本 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判

3 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 文件有效期为 判开始时 90 天

(二) 保 :

1 供应商提交保 和方式 “第 篇 五 保 ”;

2 发生以下情况之 者, 保 不予 :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 判文件 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 人签 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 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 代理机构恶意串 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 定的时 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 合同(即不按照 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 标的 格型号 数 技术和服 务 求等事 签 政府 合同的)

(三) 修正

若供应商所 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 和小写 不 致的, 以大写 修正为准

判小组按上 修正 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 后, 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将失去成为成交 供应商的 格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 式四份, 其中正本 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档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 纸 文件正本 致, 如不 致以纸 文件正本为准 **须采用光盘为电子文档载体**, 建 光盘正 上标签: “Z1090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华 合川校区 杆灯用 电改 目” 并加盖投标人 章);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应与正本 致, 如出现不 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竞争性 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 定签字 盖章的地方 必 按其 定签字 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 处作必 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授权代 签字确

4 电报 电 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 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 判地点, 应在封套上注明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若正本 副本分别 行密封, 应在封套上注明 “正本” “副本” “电子文档” 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人授权代 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 寄 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 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 与标 同 “1.” 款 定

2.2 外层封套 入 “1.” 款所 全 内封 料, 并注明 目编号 目名称 代理 机构名称及地址 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 地址, 以便将 交的响应文件原封

3 如果未按上 定 行密封和标 ,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 投 丢失或提前拆 封不 任

(七) 响应文件 : 简体中文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 参与 判, 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 人或具有法定代 人授 权委托书的授权代

(九) 无效 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 者, 为无效 判:

1. 供应商不符合 定的基本 格条件或特定 格条件的;
2. 未实 性响应 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未按 判文件 定 买 判文件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 人或其授权代 未参加 判的;
5. 供应商未在保 到 截止时 前提交 保 的;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 定签字 盖章的;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算或最 价的;
8. 供应商不接受 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9.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 相 背的内容, 或 有 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单位 人为同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 合同 (分包) 下政府 活动的;
11. 为 目提供整体 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 目的其他 活动的;
12. 同 合同 (分包) 下的 物, 制 商参与 判的, 再委托代理商参与 判的 ;
13.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判的

四、谈判程序

() 判按竞争性 判文件 定的时 和地点 行 供应商 有法定代 人或其授权代 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 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 判 序, 由本 目 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 行 判 在正式 判前, 对各供应商的 格条件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行审查, 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 判 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 判, 审查的内容如下:

1 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 和竞争性 判文件的 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 格 明 保 等 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判 格 格性检查 料 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基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任的能力
	格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和健全的 务会 制度
		(3) 具有 行合同所必 的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 纳税收和社会保 的良好 录	1.税务登 (副本) 复印件 (注2)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2) 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大法 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 采 购 活 动。
		(6) 法律 行政法 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 格条件		按第 篇 “三 供应商 格 求 (二) 特定 格条件” 的 求提交
3	保		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 求按时 纳保

注: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判的, 共同联合协 中应确定主办方 (主体), 代 联合体 行 判和 清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 判 格 求 (“第 篇”)

2投标人按 “多 合 ” 登 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 (副 本) 和社会保 登 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3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参加政府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大法 录” 中 “ 大法 录”, 是指供应商因 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 令停产停业 吊 可 或者执照 大数 罚款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 “ 大数 ” 的 定标准, 由 执行人所在的省 自治区 直 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 有关 定了 大数 标准的, 从其 定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 判文件的 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竞争性 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 判文件的实 性 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 料 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 人或其授权代 人的签字 全
		法定代 人 份 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 人 份 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 判 文件 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 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 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	只能有 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 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 副本数 (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 判文件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全 无 漏
3	竞争性 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 判文件第三篇 定的 判内容作出响应
		判有效期	满 判文件 定

(三) 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行审查时, 可以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 不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算 的内容等作出必 的 清 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 清 明或者更正不得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性内容

(四) 判小组 求供应商 清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 清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人或其授权代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 签字的, 应当 法定代 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份 明

(五) 在 判 程中 判的任何 方不得向他人 与 判有关的技术 料 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 判 程中, 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 判文件和 判情况实 性变动 求中的技术 服务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 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 性变动的内容, 经 人代 确 对竞争性 判文件作出的实 性变动是竞争性 判 判文件的有效组成 分, 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形式同时 知所有参加 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判小组的 求 新提交响应文件或 新做出相关的书 承 , 并报出最佳服务, 最后统 报价

(七) 供应商在 判时作出的所有书 承 由法定代 人或其授权代 签字

(八) 判结束后, 判小组 求所有参加正式 判的供应商在 定时 内同时书 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 (填写 最后报价 并密封提交)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 定时 内 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审的依据为竞争性 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含有效的补充文件) 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 判文件的响应,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 而不 外 据

六、成交原则

() 审办法

1 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 判文件相关 定对 和服务均能满足 竞争性 判实 性响应 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 行政策性扣减, 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 的 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 人, 并编写 审报告

2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 按技术参数 (条款) 的优 序排列; 以上 相同的, 按服务条款的优 序排列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 审细则:

1. 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 和竞争性 判文件的 定,对供应商的 格 明 保 等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判 格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 判文件的 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 服务等方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 性响应竞争性 判文件的 求 对技术 服务未作实 性响应的供应商, 判小组将 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 企业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 行扣减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 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 , 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 (注册 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以扣 后的报价参与 审

3.2.2 监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第六篇 五 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以上 料的监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同小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 判小组应当从 和服务均能满 文件实 性响应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的 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 人

4.2 判小组 为,排在前 的成交候 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 和不能 信 约的,将 求其在 定的期 内提供书 文件予以 明,并提交相关 明材料;否则, 判小组可以取消 成交候 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 格,按 序由排在后 的成交候 人 补,以此类推

4.3 判小组将依照 审办法提出成交候 人

4.4 代理机构应当在 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审报告 人确 人应当在收到 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 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人中,根据 和服务均能满 文件实 性响应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 授权 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人 期末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 的, 为确定 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5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5.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政府 合同的, 人可以按照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人 序,确定排名下 位的候 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新开展政府 活动 拒绝签 政府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目 新开展的 活动

4.5.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 人将会同 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

政 府 将 根 据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对 供 应 商 行 处 罚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判 活动，发布目终止公告并 明原因， 新开展 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 定的竞争性 判 方式 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 公正的 法 行为的；

5.3 在 程中符合竞争 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 算的供应商不 3 家的，但 政府 招标 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定的情形 外

七、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在行 家官网 (<http://www.gec123.com>) 及 庆广播电 大学官网 (www.cqdd.cq.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 结果公告后， 代理机构将以书 形式发出 成交 知书 成交 知书 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成交 知书 将作为签 合同的依据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疑

供应商 为 文件 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 人或 代理机构以书 形式提出 疑

提出 疑的应当是参与所 疑 目 活动的供应商

1. 疑时 内容

1.1 供应商 为 文件 程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形式向 人 代理机构提出 疑

1.2 供应商提出 疑应当提交 疑函和必 的 明材料， 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 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 ；

1.2.2 疑 目的名称 目号以及 判 目编号；

1.2.3 具体 明确的 疑事 和与 疑事 相关的 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 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 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 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 份 明 组织机构代码) 复印件；

1.2.8 法定代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 人 份 复印件和其授权代 的 份 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 份 复印件) ；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人 主 人，或者其授权代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疑答复

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 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 形式 知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 政府 疑和投 办法 (政 令第 9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求, 在法定 疑期内 次性提出 对同 程序环节的 疑

3.2 疑函范本可在 政 户网站和中国政府 网下

(二) 投

1. 供应商对 人 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 人 代理机构未在定时 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向 政 提 投

2. 供应商应按照 政府 疑和投 办法 (政 令第 9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求 交投 书和必 的 明材料 投 书范本可在 政 户网站和中国政府 网下

3. 投 书应当使用中文,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 或者外国 听 料的, 应当 有中文 本, 由翻 机构盖章或者翻 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 政 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域外形成的 据, 应当 明来源, 经所在国公 机关 明,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使 , 或者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 据所在国 立的有关条约中 定的 明 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 港特别行政区 澳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 据, 应当 行相关的 明 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 后, 政 自受理投 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 (检 检测 定 专家 审以及 投 人补正材料的, 所 时 不 算在投 处理期 内) 对投 事 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 人应当自成交 知书发出之日 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 书 合同 所签 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 判文件 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 性修改

(二) 人应当自政府 合同签 之日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 合同在 庆 市政府 网上公告, 但政府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 外

(三) 竞争性 判文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 清文件等, 均为签 政府 合同的 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 双方约定, 法律 行政法 定应当办理批准 登 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 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 庆市政府 合同 签 , 相关单位 求 用合同 用 格式版本的, 应按其 求另行签 其他合同

(六) 人 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约保 的, 应当在竞争性 判文件中予以约定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 庆市政府 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 人签 政府 合同后,可按照 庆市政府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 办法的 定,向开展政府 信用 业务的 行申 款 具体内容 庆市政府 网“信用 ”信息专栏

第三篇 判 目技术 求

一、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华岩校区：1、A 段需安装 100 处镀锌 L 支架（100*200mm）沿运动场雨水沟安装，支架材料用镀锌角钢 40*4mm 安装镀锌 L 支架需用 10*6mm 膨胀螺丝固定在雨水沟沟壁，电缆线需穿 PVC50 红泥管，需用镀锌 U 型卡固定此段安装时需揭开运动场草坪和沟盖板，安装完成需恢复原样，L=250 米。

2、B 段需明装 2 根 PVC ϕ 110 红泥管 L=5 米。

3、C 段需开挖预埋 2 根 PVC ϕ 110 红泥管，预埋后需恢复人行道路面 L=5 米。

4、D 段和 E 段只需沿原有强电管网穿线。

5、F 段需开挖预埋 2 根 PVC ϕ 75 红泥管，L=10 米。

6、高杆灯配电箱基础需根据箱体大小进行施工，配电箱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

7、高杆灯配电箱基础采用 Mu10 页岩砖砌筑，离地 30cm。

8、电缆型号：YJV22-4*25mm²，电缆总长 450 米。

9、施工完成后需配合高杆灯厂家进行高杆灯用电调试。

合川校区：1、A 段、B 段、C 段只需沿原有强电管网穿线。

2、D 段强电井需要人工开挖找出来，此段需在绿化带预埋 2 根 PVC ϕ 110 红泥管 L=20 米。

3、E 段和 F 段需在绿化带预埋 2 根 PVC ϕ 110 红泥管 L=250 米。

4、高杆灯配电箱基础需根据箱体大小进行施工，配电箱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

5、高杆灯配电箱基础采用 Mu10 页岩砖砌筑，离地 30cm。

6、电缆型号：YJV22-4*25mm²，电缆总长 900 米。

7、施工完成后需配合高杆灯厂家进行高杆灯用电调试。

备注：施工内容 件 CAD 图

二、中选人施工进场前应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参建各方审核合格后实施，施工阶段出现任何安全事件、事故均由中选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篇 判 目服务 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交 时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 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 , 并完成安

(二) 交 地点

交 地点: 庆工商职业学 合川校区 华 校区指定地点

(三) 收方式

1. 物到 现场后, 供应商应经 人或其指定 收单位清点品名 格 数 ; 检
查外 , 作出 收 录, 双方签字确

2. 供应商应保 物到 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 损坏, 由供应商 换
补 或 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 料 箱单和合格 等, 并派 专业技术人员 行现场
安 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备品种 格 数 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 制 商等与 合同 致, 性能
指标 到 定的标准

3.2 物技术 料 箱单 合格 等 料 全

3.3 在系统 行期 所出现的 得到 决, 并 行正常

3.4 在 定时 内完成交 并 收, 并经 人确

4. 供应商提供的 物未 到竞争性 判 定 求, 且对 人 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
承担 切 任, 并 偿所 成的损失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 产品 目, 人可 国家 可的 检测机构参加
收工作

6. 人 制 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 (包括 技术参数等) 行确 的,
制 商应予以 合, 并出具书 意

7. 产品包 材料归 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产品 保 期

1. 自 收合格之日 , 提供 1 年免 保期

2. 物属于国家 定 “三包” 范围的, 其产品 保 期不得低于 “三包” 定

3. 供应商的 保 期承 优于国家 “三包” 定的, 按供应商实 承 执行

4. 物由产品制 商 (指产品生产制 商以下同) 标准售后服务, 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明, 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 商在 保 期内应当为 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保 期内服务 求

1.1 电 咨

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 , 答用户在使用中 到的 , 及时为用户提出 决 的建

1.2 现场响应

用户 到使用及技术 , 电 咨 不能 决的, 成交供应商或制 商应在 12 小时内取相应响应措施; 无法在 12 小时内 决的, 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 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 保期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 知 人, 如 人有相应 求, 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应对 人 行升级服务

2. 保期外服务 求

2.1 保 期 后, 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应同样提供免 电 咨 服务, 并应承 提供产品上 维护服务

2.2 保 期 后, 人 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 故 响应时 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 的 知后立即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 现场 行处理

(四)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 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 件, 未经 人同意不得使用 原厂 件, 常用的 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在 响应文件中列出, 未列出之 件 更换的 为免 更换 (人为损坏的 外)

三、报价要求

判报价 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完成本 目所 的 备或 物 买(制) 材 卸 原有 备拆 并在校 内异地安 安 培 及各种 应纳的税 因成交供应商自 原因 成漏报 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任(交 工程), 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 合同签 前成交供应商向 人 纳 5%的 约保 (以支票 汇票 本票 或者 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现 形式提交) (是否收取 约保 由 人 按照 目实 情况确定);

(二) 在 物全 交付 安 正常 行后经 方 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 全 支付合同 物 收合格后, 约保 在 保期满后, 无廉政 无 及售后服务

时，无息以 帐方式全 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三）成交供应商提交 合同 收报告 发票等材料，向 人申 付款；

（四） 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 料审核 后，以 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合同全款；

（五） 保 期到期，经 人确 成交供应商无 约行为， 人无息 约

四、知识产权

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 产权的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
而引 的 切法律 任和 用

注：（若涉及 件开发等服务类 目知 产权的，知 产权归 人所有）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 提供对 备的操作培 ，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 备

六、其他

（ ）供应商必 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 明确列出，承 内容必 到
本篇及竞争性 判其他条款的 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 双方在 合同中 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定义

() 方 (方) 即 人, 是指 竞争性 判 , 接受合同 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方 (供方) 即成交供应商, 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 物和服务的自然人 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 合同是指由 双方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 性内容, 协商致 成的书 协

(四)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 在供方全 行合同义务后, 方 (或 政) 应支付给供方的

(五) 技术 料是指合同 物及其相关的 制 监 检 收等文件 (包括图纸 各种文字 明 标准)

二 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物名称 型号 格 技术参数 数 (单位) 等内容

三 合同价格

()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 物 技术 料 合同 物的税 杂 保 包卸 及与 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 , 所有税 由 方 担

(三) 合同 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 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 物, 应由 方直接供应, 不得 他人供应;

(二) 经 方书 同意, 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 物全 或 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 和未经 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方有权 合同, 没收 约保 并究 方的 约 任

五 保 及售后服务

() 方应按竞争性 判文件 定的 物性能 技术 求 标准向 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方提供的 物在 保期内因 物本 的 发生故 , 方应 免更换 对 不到技术 求者, 根据实 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 方承担所发生的全 用

2 值处理: 由 双方合 定价

3 处理: 方应 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 物的直接 用 (保 检 款利息及 行手续 等)

(三) 如在使用 程中发生 , 方应同本 目 “第四篇 判 目服务 求” 对 保 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 在 保期内, 方应对 物出现的 及安全 处理 决并承担 切 用

六 付款

() 本合同使用 币币制如未作特别 明均为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行

(三) 付款方法: 同本 目 “第四篇 判 目服务 求” 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 检查 收

() 供方应 物提供合格 和 明文件, 如是国外 口的 物 提供入关 明

(二) 物 收

供方所交 物的各种 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 指标 (无样品时按供方响 应文件中所提供的 “技术文件” 执行), 售后服务 求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和响应文 件的内容执行 供方交 时, 方可根据 机抽取 分 物 有关权威检测 检 测, 如检测不合格, 供方 偿 方 切损失

(三) 物 收报告应由 方 供方经办人签字确 , 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 索

供方对 物与合同 求不符 有 任, 并且 方已于 定交 内和 保 期内提出 索 , 供方应按 方同意的下 种或多种方法 决索 事宜

() 供方同意 方拒收 物并把拒收 物的 以合同 定的同类 币付给 方, 供方 担发生的 切损失和 用, 包括利息 和保 检 仓储和 卸 以及 为保管和保护 拒绝 物所 的其它必 用

(二) 根据 物的疵 和受损程度以及 方 受损失的 , 经双方同意 低 物价 格

九 知 产权

() 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方提供的 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 产权的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方承担由此而引 的 切法律 任和 用

(二) 若涉及 件开发等服务类 目知 产权的, 知 产权归 人所有

十 合同争 的 决

() 当事人友好协商 成 致

(二)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 成协 的, 依法向 人所在地人民法

十 约 任

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法 有关条款, 或由供

双方约定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 定
- (二)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三) 合同所包括 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 分, 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 (四) 合同 提供担保的, 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定执行
- (五)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由供 双方共同协商确

定

2

8

48

3

2

1

2

1

2

3

4

5

1

2

3

4

A

B

C

D

5

6

7

8

7

1

2

3

4

15

		2‰	15
1			
2			
1			
2			
3			
1			
2	60		
3			
1			15

2	
1	
2	
1	
2	
3	
4	
5	
6	A4
7	
1	
023- 68465180	
023- 6846518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求

一、经济部分

() 竞争性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 书 (副本) 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 复印件

(三) 法定代 人 份 明书 (格式)

(四) 法定代 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五) 2018 年年度 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前 个月的 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

(六) 书 声明 (格式)

(七) 税务登 (副本) 复印件

(八) 纳社会保 的 明材料复印件 (纳社会保 的 明材料指: 社会保 登 或 纳社会保 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

纳社会保 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纳社会保

明: 供应商按 “多 合 ” 登 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 (副本) 和社会保 登 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九) 特定 格条件 书或 明文件

(十) 投标和建 (供) 廉政承 书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 企业 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 目有关的 料 (自)

六、附件

(一) 经济部分**1.1 竞争性报价函****竞争性报价函**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 (判 目名称) 的竞争性 判文件, 经 细研究, 决定参加 判 目的竞争 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 判文件中的 切 求, 提供本 目的交 及技术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 : 本次 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 和接受 方竞争性 判文件的 切 定和 求及 判 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 判 程中, 我方若有 行为, 接受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 和 竞争性 判文件 之 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 判结果签 合同, 并且严格 行合同义务本承 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 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 判文件 定, 交纳竞争性 判文件 求的保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 在接到成交 知书后, 向 _____ 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 判文件 定的 代理服务 和交易服务

8.我方未为 _____ 目提供整体 _____ 范编制或者 _____ 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

地址:

电 :

传真:

网址:

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目编号：

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 商名称	格型号	数	单价 ()	合 ()

- 注：1 供应商完整填写本
2 可扩展，并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2.1 技术应答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服务响应偏离表**

判 目名称:

序号	判 目 求	响应情况	偏离 明

供应商:

法定代 人授权代 :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 即为对本 目“第四篇 判 目服务 求”中所列服务 求 行比 和响应;
2. 必 按照竞争性 判 求 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 性参数描 , 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 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 份
3. 可扩展,并 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 明” 填写正偏离或 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4.1 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4.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目名称: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法定代 人姓名) 在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____ (职
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 人

特此 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 人 份 正反 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目名称: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 人名称)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 人, 特授权_____ (授权人姓名及 份 代码) 代 我单位全权办理上
目的 判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 有关文件 协 及合同
我单位对 授权人的签字 全 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 知以前, 本授权书 直有效 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 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人 份 正反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5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表) 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6 书面声明

目名称：

致：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 具有 行合同所必 的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 目 活动前三年内无 大 法活动 录，在合同签 前后 时愿意提供相关 明材料；我公司 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执行人” “ 大税收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 网（www.ccgp.gov.cn）“政府 严 法失信行为 录名单”中，并 时接受 人 代理机构的检查 ，符合 政府 法 定的供应 商 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 全 法律 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7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8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纳社会保 的 明材料指：社会保 登 或 纳社会保 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 纳社会保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纳社会保

明：供应商按“多 合 ”登 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 （副本）和社会保 登 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4.9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投标和建设（供）廉政承诺书

庆广播电视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为加强基建 活动中的廉政建，止商业 等 法 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和 校党 廉政建 及反 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 本承 书，并严格执行

第 条 参与 校基建 活动时，具备文件 定的 格 求外，我方 将严格 守有关法律 法 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 的各 定

第二条 循公开 公平 公正 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 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有：

()不 有价 券 物品及回扣 好处 感 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 应由对方支付的 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 活动的 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 修 丧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 合同，自 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 活动各方当事人有 纪 法行为的，及时提 对方；情节严的，主动向其主管 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 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 件 在投标 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投标 报价文件 并提交，否则可 为未实 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 成的 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 书自签署之日 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 企业 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目名称:

致: _____ (人名称) :

本企业 声明, 根据 政府 促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库 2011 181 号) 的 定, 本企业为_____ (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 本企业同时 满 以下条件:

1.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局 国家发展和改 委员会 政 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 定的 知 (工信 联企业 2011 300 号) 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行业__ (行 业类别) 的 _____ (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 目提供本企业制 的 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他小微 企业制 的 物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名)	产总 (万元)

本公司对上 声明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年 月 日

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时, 应注意以下事 :

1. 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租 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 其余行业无 填写 产总 ;

2.农 林 业无 填写从业人员和 产总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 且符合 持小微企业政策的, 提供 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否则将不 定为小微企业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 管理局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 企业的 明文件为准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声明, 根据 政 民政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 知 (库 2017 141 号) 的 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目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的 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的 物 (不包括使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物)

本单位对上 声明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 期:

5.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六)、廉政部分

6.1 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感谢 单位积极支持 庆广播电视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的建 与发展,参与我校“华 合川校区 杆灯用电改 目” 目的竞争性 判

为了全 彻中央关于从源头 和治理 的反 廉方 ,保 判的公正性,保 我 干 在 判和工程建 物 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 工程和 物的 与合理价格,在 公司投标前,中共 庆广播电视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建 工作 导小组慎 告知 公司:

1.在 判 程中,不 找学校 导 有关 和人员打听 判的有关事宜和 行游 ;不 有关人员和 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 向有关人员 行 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 定取消投标 格

2.若 公司有幸中标, 公司严格 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 的 定,严格 行合同,确保工程与 物的 和工(供)期

为保 工作的 利开展, 公司慎 研究我校的 定 若自愿 守有关承 ,则在 交标书时,同时 交“物 (建 工程)廉政协 ” (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 若投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 ,将取消竞标 格

同时欢 检举揭发我校不按 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 : 023-42860454

此致!

中共 庆广播电视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
庆广播电视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基建 工作 导小组

6.2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方： 庆广播电 大学 庆工商职业学

方：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 ， 止商业 等 法 纪行为发生，保 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 信 廉洁 效和共 ， 保护国家 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和学校党 廉政建 及反 工作的有关 定，经双方协商，学校（以下称 方）与 （以下称 方），特 立如下廉政协

第 条 双方在合作 程中，自 守国家法律 法 政策以及反 廉建 的各 定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 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 （建 工程）合同，自 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循公开 公平 公正 实信用原则（ 法律 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 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方的廉政职

（ ）与 方有关 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 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 或接受 方的 品和有价 券以及回扣 好处 感 等，不得在 方报 任何应由 方或个人支付的 用等

（三） 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 方安排的可能影响 （基建）活动的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方提供的 工具 交 工具和 档办公用品等

（四） 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 求或者接受 方为其住房 修 丧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方工作人员的 偶 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 方，参与 方合同有关材料 备供应 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方的廉政职

（ ）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 或 品 有价 券以及回扣 好处 感 等

（二） 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 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 应由 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用

(三)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 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 (基建) 活动的 和娱乐活动

(四) 方不得为 方单位 个人及特定关系人 置或提供 工具 交 工具和 档办公用品等

(五) 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 有价 券和 物品, 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 任何应由 方或个人支付的 用

(六) 方及其工作人员必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 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 , 损害 方利益

第五条 约及处理

()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 方承 将本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 方 约的廉政 保 , 留存在 方 户, 用于确保双方共同推 廉政建 的 保

(二) 如 双方在合同合作期 未出现廉政 , 则廉政 保 不作实 扣 , 并在 保期满后 次性无息支付给 方

(三)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 反本合同约定, 按管理权 , 方对 纪人员 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理; 方廉政 保 自然 罚没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执行 发 现对方人员有受 或索 行为以及 私舞 滥用职权 严 职等情况时, 应及时提 纠正, 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 举报

方监察 联系电 : 023-42860454, 箱: 403209297@qq.com

方举报受理电 : 箱: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华 合川校区 杆灯用电改 目合同的 件, 与物 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 至 目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 双方各执 份

方: 方:

(盖公章) (盖公章)

代 : 代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